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亦不擬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40%權益(涉及發行新股)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olari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A Member of Polaris Financial Group

摘要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董事會公佈，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聯合證券已發行股本之40%權益)，總代價為16,000,000港元(可予以調整)。聯合證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獲授權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收購代價之支付方式為(i)3,000,000港元現金；及(ii)其餘13,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275港元配發及發行101,960,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之方式支付。按股份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44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市值約為14,680,000港元。收購代價乃經買賣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已參考同類經紀公司之市盈率及香港經紀行業之整體前景後達成。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6.78%，佔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14.37%。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不足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銷售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就收購事項而言，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儘快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證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股份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訂約方

賣方： 張鳳娟女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任何權益，張鳳娟女士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惟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業關係除外)。

買方： Linewear Asse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包括聯合證券40%之已發行股本。

收購代價

代價

收購總代價為16,000,000港元(可予以調整)，並將於完成後按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當中3,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現金部份」)；及
- (ii) 其餘13,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275港元配發及發行101,960,000股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作為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倘聯合證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純利低於5,450,308港元，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之現金部分將按以下公式減少：

$$(5,450,308 \text{ 港元} - \text{二零零六年經審核除稅前純利}) \times \text{市盈率} 7.34 \text{ 倍} \times 40\%$$

市盈率7.34倍乃參考市值相若之香港上市經紀行之市盈率後釐定。

股份銷售協議之現金部份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78%，佔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37%。按股份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緊隨本公佈日期前之最近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44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市值約為14,680,000港元。

代價股份將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予以發行，並且於所有方面均與有關配發當日之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允許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1275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即緊隨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4港元折讓約11.5%；及
- (b) 股份於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即緊隨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港元折讓約15.0%。

就收購事項而言，101,960,000股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6,075,660.00港元，包括607,566,000股股份。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21,513,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本公佈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獲得行使。故此，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之新股數目最多為121,513,200股股份（未計及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101,960,000股代價股份）。

收購代價基準

收購代價乃經買賣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已參考同類經紀公司之市盈率及香港經紀行業整體前景後釐定。

鑒於本公司可就收購代價採用調整機制，董事認為，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德熙及其聯繫人士	315,125,127	51.86	315,125,127	44.42
其他董事	230,000	0.04	230,000	0.03
賣方	—	—	101,960,000	14.37
公眾股東	<u>292,210,873</u>	<u>48.10</u>	<u>292,210,873</u>	<u>41.18</u>
總計	<u><u>607,566,000</u></u>	<u><u>100.00</u></u>	<u><u>709,526,000</u></u>	<u><u>100.00</u></u>

凍結期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賣方已向買方承諾於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其及/或其代名人將不會轉讓、出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代價股份之任何部分。

收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 (其中包括) 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於完成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牌照未遭吊銷或暫停，而聯合證券並無獲知會該項撤銷或暫停或任何可能導致該項撤銷或暫停之事件；
- (c) 就變更聯合證券之主要股東已向證監會取得一切必需之同意、授權或其他批准 (或有關豁免，視乎情況)；
- (d) 買方完成對聯合證券各方面之業務、資產及財務狀況之盡職審查，並對此感到滿意；
- (e) 買方信納，所有保證於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概無任何誤導成份；
- (f) 各有關方面已取得訂立及履行股份銷售協議條款之一切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 (或有關豁免，視乎情況)；
- (g) 賣方信納，聯合證券整體上之財政狀況、經營業務或業績於完成當日概無任何重大負面逆轉；
- (h) 並無根據合理及實質理由提出將聯合證券清盤之呈請或對聯合證券採取類似法律程序，任何債權人並無就擔保要求本公司支付款項；
- (i) (如有需要) 根據聯合證券已訂立之任何合約、協議或任何貸款或融資文件之條款，有關其他訂約方確定不會因完成股份銷售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終止該等合約、協議或文件或修訂任何有關條款，亦不會因此而被視為違反任何有關條款而提出任何索償；
- (j) 賣方已按買方滿意之方式履行其於股份銷售協議中所載之所有責任及承諾；及
- (k) 買方信納，聯合證券擁有至少兩名於證監會註冊之負責人員，而該等負責人員於完成當日或之前概無提出終止其服務合約之知會。

倘於最後終止日期 (或由買賣雙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之前，上述任何先行條件並無達成，則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文 (惟股份銷售協議訂明之若干條款除外) 將由該日期起失效，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有關該等持續條文或先前違反股份銷售協議而引致之任何申索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緊隨所有先行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買賣雙方書面約定之其他日期)發生。完成後，聯合證券將成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有關聯合證券之資料

聯合證券

聯合證券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從事第一類(買賣證券)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下表載列本公佈日期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聯合證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9,031,000	82.10	4,631,000	42.10
黃雪羞女士	1,089,000	9.90	1,089,000	9.90
林東湖先生	880,000	8.00	880,000	8.00
買方	—	—	4,400,000	40.00
總計	<u>11,000,000</u>	<u>100.00</u>	<u>11,000,000</u>	<u>100.00</u>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黃雪羞女士及林東湖先生為獨立第三方，除彼等於聯合證券之股權外，黃雪羞女士及林東湖先生概無任何關係。

聯合證券之財務資料

根據聯合證券之最近期管理賬目，聯合證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13,750,000港元。聯合證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及稅後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為約5,45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聯合證券於二零零五年將其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證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純利分別為約343,000港元及232,000港元。聯合證券既無附屬公司，亦無聯營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經紀及買賣及提供保證金融資；及(ii)黃金與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

聯合證券從事證券買賣，擁有穩定客戶基礎。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提供協同效應。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就其證券經紀業務採納審慎擴展計劃，透過(其中包括)物色投資機會藉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不足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銷售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儘快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證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向賣方收購聯合證券40%之已發行股本

「收購代價」	指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16,000,000港元(可予以調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除星期六)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所載條款完成股份銷售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將向賣方按發行價每股0.1275港元配發及發行之101,960,000股新股份，乃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予賣方之收購代價之一部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21,513,2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從事第一類(買賣證券)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及(如適用)該人士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牌照」	指	聯合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獲授之第一類(買賣證券)受監管活動
「上市委員會」	指	根據聯交所組織章程細則推選或委任之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終止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及買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買方」	指	Linewear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聯合證券已發行股本中由賣方實益擁有之4,4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佔聯合證券於股份銷售協議當日已發行股本之40%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不時予以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銷售協議」	指	由買賣雙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獨立第三方張鳳娟女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熙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

執行董事：

張德熙先生 (主席)

陳學貞先生 (署理董事總經理)

張德貴先生

蘇伯貴先生

張錫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康寶駒先生

黃裕材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